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6號

原告 屹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宗

訴訟代理人 鄭芃律師

被告 許晉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；聲明第2項訴請被告移除商標等圖文資料，非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又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合計18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1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